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東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9
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吳東穎（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842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42號判決有罪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自民國113年4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白無常」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約定由吳東穎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負責收取被害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續將領得之現金以指定方式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吳東穎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日10時37分許，主動將吳振憲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投資群組，並以LINE暱稱「李曉娜」、「黃毅雄」向其佯稱：至網站「英卓」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吳振憲陷於錯誤，與佯為上開投資網站客服人員，LINE暱稱「英卓客服官方帳號」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4月16日18時36分許，在吳東穎住處（地址詳卷）內，面交投資款項。吳東穎則依「白無常」指示，先以列印

01 方式，偽造蓋有「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英卓公司）印文之收據，復於上開約定時、地，佯裝為「英
03 卓公司」外務專員，出示偽造之「英卓公司」工作證取信於
04 吳振憲，向吳振憲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現金，並於
05 本案收據之經手人欄位書立「陳冠宇」姓名及蓋印「陳冠
06 宇」印文後，交付與吳振憲收執而行使之，表彰「陳冠宇」
07 代表「英卓公司」收訖本案詐欺款項之意思，足生損害於英
08 卓公司及陳冠宇。吳東穎收取本案詐欺款項得手後，復依
09 「白無常」指示將該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不詳之本案詐
10 欺集團收水成員前往拿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11 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
12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3 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15 （下稱本案）。

16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
17 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18 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被告因參與共同詐騙告訴人吳振憲，期間並出示偽造
20 之工作證暨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藉此向告訴人收取10
21 0萬元款項，復將該筆詐欺贓款轉放置在指定之地點，供不
22 詳之收水成員前往拿取，而以該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
23 得之去向等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4 4年度偵字第52167號、115年度偵字第4599號提起公訴，並
25 於115年3月27日繫屬於本院，由本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53
26 3號案件審理在案（下稱「前案」），此有上開起訴書、法
27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經核本案公訴意旨所指犯罪
28 事實，與前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有關告訴人吳振憲
29 之犯罪事實可知，被告於二案中參與詐騙之對象均為同一告
30 訴人，且實施詐騙之時間、手法、詐取之款項均屬相同，與
31 前案屬相同犯罪事實之同一案件。又本案經檢察官於115年2

01 月21日起訴後，係於115年5月6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桃
02 園地方檢察署114年4月24日桃檢春水114偵44945字第115905
03 2927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是本件檢察官就同一案件
04 向同一法院重複起訴，本案既係繫屬在後，揆諸前揭規定，
05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季珈羽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